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有關媒體報導桃園女童遭陌生男侵犯一事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本署積極偵辦中

本署於昨日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通報轄區有女童遭人侵犯，隨即分案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因被害人年幼，已在社工及家屬陪同下，由檢察官進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程序，避免二次傷害，並積極蒐集相關證據，嚴查速辦，以維護社會治安。